

# 青岛西海岸新区 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青岛西海岸新区（以下简称新区）迎来多重战略叠加的历史性机遇。为加快新区金融业发展与对外开放，支撑新区开发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根据《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青岛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和《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发展基础

### （一）“十三五”时期发展回顾

“十三五”时期，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环境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新区努力践行新发展理念，先行先试、善作善成，积极推进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较好完成“十三五”发展预期目标，金融产业规模稳步增长，金融业态持续丰富，金融服务更加优质，金融风险有效防控，富有新区特色的区域金融中心初具雏形。

——金融业规模不断壮大。“十三五”期间，新区现代金融产业规模稳步扩大，业态持续丰富，发展质量迅速提升。产业贡献持续增大，2020 年底，金融业增加值达到 85.64 亿元，年均增速超过 8%，金融业税收 12.25 亿元，年均增速 12.75%。银行

存贷规模跃升，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达到 2477 亿元、2712 亿元，与 2016 年年初相比分别增加 92%、147%，年均增速分别达到 13.67%、15.54%，提前完成“十三五”目标。

——金融机构体系日益完善。金融机构数量规模和机构层级均显著提升。威海银行青岛分行、财达证券青岛分公司和渤海财险青岛分公司三家市级一级机构落地新区，先后引进交通银行航运事业中心、中路财险自贸区中心支公司（全国航运事业部）等带动作用较强的特色机构，升格设立二级分行 7 家。截至 2020 年末，新区银证保及地方金融组织达到 234 家，其中银行机构 55 家、保险机构 73 家、证券营业部 9 家、地方金融组织 97 家。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精准有效。“十三五”期间，企业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融资规模不断扩大，融资服务持续创新，实现对实体经济的有力支撑。先后与多家商业银行总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支持区域重大战略和项目发展。先后出台《政银企三方联动助推经济发展十二条》和《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措施，在全省首创了政府、征信服务机构、担保公司、银行机构四方协作、风险共担的大数据信用融资模式，不断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贯彻落实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研究出台《关于金融机构开展结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方案》，创新“产业+金融”扶贫新模式，在青岛市率先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上线了青岛市首个区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春风行动”有力支持疫情期间企业复产复工，累计

为 4000 多家企业解决融资 147 亿元。地方金融组织融资规模突破百亿，年均增速达到 33%，成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有益补充。

——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发展。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居青岛市前列，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等领域上市公司涌现。“十三五”期间新增上市公司 9 家，其中海尔生物医疗成为青岛市首家科创板上市企业。截至 2020 年底，新区累计上市公司 17 家，上市公司数量约占青岛市的四分之一；新三板挂牌企业 12 家；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 218 家。大力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截至 2020 年底，新区累计发行债券 519.8 亿元，债券余额 472.6 亿元。青岛跨境基金中心挂牌，创投风投机构加速集聚，截至 2020 年底，备案基金管理公司 42 家，备案基金产品 111 支，基金规模 424.67 亿元。

——金融开放创新逐步深入。“十三五”期间，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以下简称自贸区青岛片区）获批挂牌，青岛市发布《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实施方案》，新区成为金融开放的新高地。交银海控科创基金落户，成为自贸区青岛片区首家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金融创新率先突破，完成全国首笔中新货币互换新元融资业务，推出了全国首个基于关税大数据的线上融资产品——“关税 e 贷”。在全省范围内率先试行并推广了加工贸易“三方联网”改革，开展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试点业务，完成全省首笔 NRA 账户不落地结汇业务。

——金融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十三五”期间，新区金融发展环境、营商环境、监管环境、人才环境不断改善，金融发展活力持续迸发。深度改善营商环境，金融“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创新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行三类机构新设、变更审批的容缺办理、事后报告制度。扎实把控金融监管，承接省级权限下放，地方金融组织审批、监管、执法等制度得到完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和民间资本管理公司稳健发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行机构稳妥转隶，培养出了一支业务熟练、立场坚定的监管员队伍。“金融零风险区”建设有力推进，银行不良资产率连续五年低于青岛市平均水平，有力防范、打击了非法集资，未发生原发性非法集资大案。

“十三五”时期，新区金融业取得了诸多成就，但对标先进地区，仍然存在以下三个方面问题：

一是金融机构总体规模小、体量小。新区在金融机构数量、金融机构层级、发展规模等诸多方面，与国内金融中心城市存在明显差距。2020年全区金融业实现增加值85.64亿元，仅占全区GDP的2.4%，仅占青岛金融业增加值的15%。金融机构方面，新区受行政体制等因素制约，缺少法人、总部机构，难以对区域金融起到集聚和促进作用。

二是金融业支持经济发展的战略性作用还不足。国内金融业发展较好的城市均有一个优势突出领域引领行业发展。新区虽大力发展海洋经济，但海洋金融尚未形成比较优势，“蓝色”元素

仍然偏少，涉海金融的特色机构、特色业态仍未形成规模。金融对新区经济发展的针对性支持不足。

三是金融业创新能力不足。受机构层级限制，传统金融领域处于资源劣势，辖内金融机构主动创新能力和动力不足，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不强。科技企业早期因轻资产、技术研发周期长等各种经营特点，仍存在融资难、融资贵现象。同时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数字技术的创造与应用对技术创新的要求极高，需要一大批具备专业知识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支撑，新区目前这一领域人才不足。

## （二）“十四五”时期发展环境

从国际看，当前全球经济面临深刻变革，世界经济深度调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国际金融市场持续动荡，金融业发展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输入性风险不容乐观。“十四五”期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全球贸易和产业分工格局深刻变化，世界经济呈现分化发展态势，数字化技术与生产生活高度融合，将成为支撑经济、社会、产业发展的新动能，对金融市场、金融服务及金融监管等方面带来了新的挑战 and 机遇。新区应紧紧把握新一轮发展机遇，通过科技赋能，有效提升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质效，探索现代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

从国内看，“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经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虽然国内面临结构性、体制性、

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等问题，但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随着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相继实施，逐步形成了以国际大循环为主、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产业数字化进程加快，股票发行注册制等一系列改革举措，驱动资本市场驶入快车道。伴随《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顺利签订，中国与东盟在彼此经贸格局中的地位和影响力将进一步提升，金融业扩大双向开放持续深化。当前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新区应站在新一轮扩大对外开放的新风口，抢抓历史机遇，通过加快创新发展来提供源源不断的新动能。

新区处于新一轮高质量发展机遇期，各种积极因素加速集聚，国家战略深入实施，新旧动能转换加快，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十强”现代优势产业集群日益壮大，为金融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RCEP 协议、“一带一路”战略和海洋强国战略等重要战略，以及青岛市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自贸区青岛片区、国家金融科技应用试点城市等改革先行先试重大平台，为新区金融业发展带来了新机遇。面对新形势，新区金融业将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服务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自贸+科技”的战略叠加优势，以打造区域性金融中心为目标，坚持科创引领，推动改革开放先行先试，加快汇聚全球金融要素资源、完善高质量产业生态，与青岛金家岭金融聚集区错位发展、有效互动，助力青岛市打造国际航运贸易金融创新中心、全球创

投风投中心、国际财富管理中心和未来科技中心。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青岛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按照新区工委管委的工作部署，深度融入双循环发展格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瞄准一个目标定位、实施四大国家战略、擦亮四张国际名片、强化六大关键支撑”的总体思路和“一核引领、三点布局、陆海统筹、智变融合”的产业规划，以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聚焦九大产业链，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资本与产业良性互动，全面提升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的能力，打造优质金融生态环境。依托“一带一路”、自贸区青岛片区建设、胶东半岛一体化等重要机遇，充分发挥国家级新区平台优势，深化金融对外开放，扩大金融要素集聚规模，进一步释放资本市场活力，以更高水平推进双向开放、更高层次推进开放创新、更大力度推进产业升级、更高标准优化营商环境，为建成开放、现代、活力、时尚的国际化新区贡献金融力量。

### （二）发展原则

——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金融工作的出发点和着力点，聚焦先进制造业等重点产业以及小微企业和“三

农”领域的实际需求，强化金融支撑保障、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形成有利于促进区域实体经济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

——坚持科技创新赋能。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发展机遇，加快发展天使投资、创投风投、金融科技等新兴金融业态，探索开展数字化金融服务，拓展金融科技应用，助推金融理念创新、制度创新、模式创新，提升金融综合服务能力。

——坚持绿色共享发展。以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为引领，坚定不移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率先开展绿色金融投融资试点，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努力探索“碳达峰、碳中和”新要求下绿色金融创新发展的路径，尽快形成先行示范效应，为全国绿色金融发展打造新区实践样板。

——坚持开放协同发展。坚持以开放促创新，积极承担国家金融改革创新试点，深入服务支持国家级新区、自贸区青岛片区等国家战略，深度融入双循环发展格局，服务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助力胶东经济圈一体化以及沿黄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坚持风险防范底线。坚持底线思维，构建风险防控长效机制，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形成更加健康良性的金融生态环境。

### （三）总体目标

牢牢把握金融高质量发展这一主线，坚持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和深化金融改革为导向，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对金融发展的工作要求，勇于承担国家级新区改革创新的历史使命，率先践行青岛全球创投风投中心、国际财富管理中心和未来科技中心建设，以打造唐岛湾总部经济集聚区为核心，加强与自贸区青岛片区联动发展，围绕“打造区域性金融中心”一个目标，培育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和自贸金融”三大特色，全面落实“服务实体经济、壮大资本市场、强化风险防范”三项任务，推动“自贸区青岛片区、唐岛湾总部经济集聚区和海洋高新区”三个集聚区发展，加快“企业上市孵化区和中欧环境与气候合作示范区”两个示范区建设，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到2025年，基本建成金融要素更加丰富、开放功能更加高端、支持实体更加有力、发展环境更加优越的面向日韩、辐射黄河流域的区域性金融中心。

——金融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力争到2025年，金融业增加值年均增速8%以上，金融机构层级逐步提升，地方金融、新兴金融业态等迅速发展，各类金融机构达到400家。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领域，形成一批金融业态、模式、产品、服务创新经验，彰显金融发展的新区特色。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提升。对实体经济的服务支撑能力不断提升，银行本外币存贷款余额超过8000亿元。直接融资规模持续扩大，企业债券余额超过1000亿元，私募基金

管理规模达到 1300 亿元，境内外上市公司达到 30 家。

——金融开放功能进一步增强。深度融入双循环体系，自贸区青岛片区金融试点推动有序，国际金融服务能级显著提升，辐射能力逐渐由青岛市向胶东经济圈、沿黄流域拓展，日韩、“一带一路”区域国际金融业务形成特色。

——金融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金融营商环境逐步优化，金融跨区域交流合作更加密切，区域性金融风险防范预警体系、评估体系和处置机制进一步健全。

表 “十四五” 期间青岛西海岸新区金融业发展目标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类型
产业规模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85.64	135	预期性
	金融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8%	8%	预期性
	金融机构数量（家）	300	400	预期性
服务功能	银行本外币存贷款余额（亿元）	5189	8000	预期性
	境内外上市公司（家）	17	30	预期性
	企业债券余额（亿元）	472.6	1000	预期性
	私募基金管理规模（亿元）	425	1300	预期性

### 三、重点任务

## （一）加快金融资源集聚，打造区域性金融中心

坚持差异化发展原则，以提升金融机构发展层级、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为宗旨，加快金融机构集聚，重点发展非银行金融机构和新兴金融机构，不断提升区域金融支撑辐射能力。

### 1. 推进金融机构集聚发展

大力引进国内外各类金融机构，加快引进具有代表性的外资金融机构，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发起设立民营银行和批复设立华海证券等法人金融机构。支持区内大型企业发起设立财务公司。支持区内大型企业通过战略投资等方式引进优质新兴中小型法人金融机构。推动大型金融机构在新区设立理财子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支持国内外金融机构在新区设立分支机构，推动金融机构设立中小企业专营机构或业务总部、后台服务中心等。引进培育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创新研发、后援服务等功能性总部，发展新型健康保险、养老保险等创新型保险机构。争取在 2025 年底引进培育各类金融机构及分支 50 家以上。支持驻区金融分支机构整合资源，完成机构升格和业务升级，增强区域辐射能力。推动金融集聚区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向自贸区青岛片区、唐岛湾总部经济集聚区、海洋高新区三大片区集聚，推动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金融机构与实体产业融合发展，增强区域性金融中心的集聚效应。

## 专栏 1 三大金融集聚区

**自贸区青岛片区：**以自贸区青岛片区为主体，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经济合作区为支撑，凸显金融开放与制度创新优势，加快发展跨境金融，引进具有代表性和国际影响力的全球金融机构总部，重点突破融资租赁等新兴业态，营造良好金融开放营商环境，打造产业金融发展引领区。

**唐岛湾总部经济集聚区：**以金融创新与数字金融发展为核心驱动力，推动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发展，开展金融科技应用先行先试，打造总部金融集聚地、科技金融创新策源地、绿色金融新高地，推动绿色金融创新发展，创建中欧环境与气候合作示范区，引进培育一批带动作用强的绿色金融项目。

**海洋高新区：**加快集聚各类金融机构，重点发展新兴金融业态，充分发挥基金的投资功能，搭建上市服务平台，提升区域辐射支撑能力。加强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和乡村振兴战略支持实施，推动保险业创新发展。

### 2. 打造创投风投资本高地

深度融入青岛全球创投风投中心建设，加快青岛跨境基金中心建设，吸引国内外创投风投及股权投资机构加速集聚，持续提升金融配置创新资本的能力和效率。探索创新政府引导基金投资模式，设立政府引导基金“培养池”，通过政府引投转投、创投风投跟投的方式，构建政府、企业、创投风投三位一体的高效联动体系。鼓励有需求、有条件的国有企业依法依规从事创业投资活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创业投资，引导培育各类创业投资基金、并购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和母基金等专业化创业投资机构在新区发展。鼓励和支持创业投资机构创新募资手段，形成市场化、多元化的资金来源。支持创业投资机构与银行、证券、保险等金

融机构合作，探索投贷联动、投债联动、投保联动等新模式。完善投资服务体系，通过政府引导、民间参与、市场化运作，搭建债权融资服务、股权融资服务等服务体系，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引导创业投资机构投资新区新产业、新技术、新模式，力争在2025年基金规模突破1300亿元。

### 专栏2 推进青岛跨境基金中心建设

开展基金管理服务专项改革创新。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资试点，探索合格境内投资企业（QDIE）试点，优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QF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试点（QDLP）服务流程。

支持区内基金机构“走出去”，联合其他区域、部门，面向日韩与东盟地区、“一带一路”、胶东经济圈，对接产业、企业资源，推介基金服务。支持基金扩大业务辐射范围，开展胶东经济圈内业务及境外投资业务。

打造服务胶东五市、辐射日韩与东亚的海洋产业基金群，依托新区海洋产业资源和基金机构优势，围绕海洋生物医药、海洋装备、海水综合利用、海洋养殖等重点产业，形成辐射区域广阔、产业链接紧密、投资管理能力专业的海洋产业基金群。

### 3. 做强做优地方金融组织

科学调控地方金融组织数量、合理布局地方金融组织发展，支持国内优质企业在新区发起设立地方金融组织，大力发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行业。支持地方金融组织通过增资扩股、兼并重组等方式，壮大资本实力。推动地方金融组织发展在数量、规模和质量等方面达全省最优。支持地方金融组织围绕绿色生态、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积极开发拓展新型业务。支持地方金融组

织在监管框架内通过创新业务模式、提高融资杠杆等方式做大做强。支持设立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立足公益性定位，建立有效的银行、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风险分散机制，降低担保门槛和担保费率，破解小微企业融资痛点。支持各类地方金融组织发挥支农、支小生力军作用，助力打通普惠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实施地方金融组织“品牌培育”工程，推动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化、特色化、专业化、科技化发展，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 4. 培育发展金融中介服务机构

支持会计、律师、审计、资产评估和咨询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集聚新区，为金融机构提供专业化服务支撑，构建门类齐全、服务专业、功能完善的金融服务体系。大力发展保险中介市场，培育引进一批信誉好、专业技术强、管理水平高的专业保险中介机构，形成以保险中介发展为特色的现代保险体系。规范发展保险兼业代理市场，支持区内区域性法人保险中介机构增资扩股，支持自主创新，增强保险中介机构核心竞争力。发挥行业自律组织作用，加强社会监督，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利益。

### （二）坚持科技创新引领，打造科技金融发展新平台

坚持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全面承接青岛未来科技中心建设，率先落实国家金融科技试点，探索开展数字化金融服务，拓展金融科技应用，推动“金融+科技”融合发展，打造良好科技金融生态。

#### 1. 推进国家金融科技试点

发挥国家级新区、自贸区青岛片区先行先试优势，探索金融科技应用场景开放，推动数据要素、金融机构和金融科技企业场景应用合作。积极推广国家金融科技应用试点成果，重点围绕航运贸易、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支持结合新技术、新产品开展小规模应用测试，促进金融科技应用项目投资转化。探索金融科技在地方金融组织监管中的应用，争取金融监管“沙盒机制”试点。率先推动数字人民币试点，担当青岛金融科技试点排头兵、试验田，大力推进数字支付在全社会领域的广泛应用，探索数字人民币在海洋经济、影视文化、音乐活动、啤酒节庆、会展论坛等特色领域的融合应用，丰富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发展数字支付、数字信用、云计算等数字金融服务。支持金融机构探索数字人民币在人民币支付清算领域的多元化应用，并率先在新区试点落地。

## 2. 培育数字金融产业体系

鼓励金融机构和大型科技企业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金融科技事业部、金融科技研发中心等。培育、孵化拥有核心技术的金融科技企业。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在新区设立产学研一体化的金融科技创新载体，支持金融科技产业园、保险科技产业园等平台建设，集聚一批金融科技企业，力争到 2025 年引进培育金融科技类企业 50 家以上。引进设立专注投资金融科技的股权投资基金，支持投资机构开展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引导优质科技创新企业来新区设立区域总部、研发中心等。优化提升“西海岸金融

服务平台”等数据平台建设，推动跨部门、跨层级的数据资源共享应用，着力营造良好的金融服务环境。

### 3. 推动科技与金融融合发展

发挥金融在科技创新中的战略作用，推动金融业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建立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服务新机制。支持鼓励银行、保险等机构设立科技贷款中心、科技金融事业部、科技支行等科技专营金融机构，支持银行加大科技信贷投放力度，支持保险机构提高对科技项目研发、推广、应用等环节的风险保障和损失补偿。探索建立科技企业创新体系，开展知识产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质押融资。探索发行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科技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等产品进行融资。充分利用创业投资基金，推动创业投资不断发展，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创业投资领域，大力支持初创期科技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探索专利综合保险，积极引进专业性科创保险经纪公司，促进科创产品的开发与应用。深化科创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打造人才赋能体系，开展“人才贷”等创新业务。推动保险公司与商业银行合作，为创新型企业提供保险保障和增信支持，打造科创金融服务体系提供模板和经验。

### （三）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打造中欧环境与气候合作示范区

紧紧围绕新发展理念，以中欧环境与气候合作示范区建设为引领，因地制宜，点面结合，在绿色金融体制、产品服务等方面创新实践，初步实现金融改革与经济转型良性互动、环境效益与

经济效益双赢发展。

### 1. 争创中欧环境与气候合作示范区

探索构建中欧环境与气候合作示范区，深化中欧环境与气候务实合作，重点推动中丹零碳岛、挪威陶朗集团中国区总部等合作项目落地，打造千亿级国际气候投融资及绿色产业集群，构建全国乃至中欧间气候变化最具影响力的对话及实践平台。筹办中欧环境与气候唐岛湾论坛，争取国家层面将其纳入中欧环境与气候高层对话，形成绿色经济的理论与实践转化之高地。紧跟绿色金融前沿研究和实践经验，对标先进地区的信息披露机制，探索发布气候投融资 ESG 指数。探索“平台+资金+人才+技术+产业”的全球跨界协同创新的可持续发展模式，推动西海岸新区经济实现绿色转型，进而助力青岛探索打造有别于上海、北京的差异化金融中心。

### 2. 构建多元碳金融服务体系

深入实施绿色发展战略，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三大功能”、“五大支柱”的绿色金融发展政策思路，培育发展绿色金融，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综合利用信贷、债券、基金、保险、碳金融等工具，通过产品创新引导，撬动金融资源向低碳、绿色转型等绿色创新项目倾斜。积极参与碳排放权、排污权、用水权、用能权等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建设，推动环境权益市场要素自由流动。探索建立全国首家自然碳汇交易中心，发展碳期货等衍生产品，为海洋碳汇金融产品创新和服务提供交易平台。加强中欧资

本市场合作，深化与德交所、港交所等国内国际交易所的合作，积极发行绿色债券、欧元债券等新型债券。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以绿色发展为主题的企业债、公司债等。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发展绿色信托、绿色基金，搭建绿色金融综合服务体系。

### 3. 推动绿色金融服务创新

构建支持绿色信贷的政策体系，出台落实金融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举措，引导金融资源加速向绿色低碳领域聚集。推动银行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绿色支行等专营机构，鼓励金融机构结合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过程中形成的资金流，丰富和创新金融产品。探索气候投融资试点，积极开展碳排放抵质押贷款、碳汇类抵质押贷款以及环境权益类贷款等创新业务。支持在气候投融资中通过多种形式有效拉动和撬动社会资本，引导和鼓励民间资本与外资进入气候投融资领域。加强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推广生态环境保险等绿色保险产品，构建多场景、全方位的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体系。加强低碳领域的产融合作，建立绿色项目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金融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部门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的信息共享，定期归集更新绿色项目库、环境信用信息等绿色信息，建立面向金融机构的信息推送机制，提高金融支持绿色项目的精准度。

#### （四）深化自贸金融改革，打造金融开放桥头堡

以深入推动自贸区青岛片区（以下简称片区）建设为主线，

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利用国际化视野、创新性思维、系统性防范统筹谋划金融改革创新工作，推动跨境金融创新，深化开放合作，推动金融支持外向型经济发展。

### 1. 深化自贸金融改革

积极承接金融开放先行先试任务，推动金融政策试点，力争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深化在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跨境投融资、经常项目外汇收支等方面便利化程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开展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积极推进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支持金融机构为片区内企业真实、合法的离岸转手买卖业务提供跨境金融服务。推动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设立，在参与主体、产品创新、投资范围等方面实现进一步突破。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和外资合资创业投资基金投资片区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型企业。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在片区内设立专营支行，重点突出国际业务权限的下放。吸引金融机构和大型实体企业在片区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及 SPV 公司。积极推进融资租赁业务创新和资产交易，提升离岸租赁、出口租赁金融服务便利化水平。对标国内外主要融资租赁集聚地，全面优化行业发展环境，探索实施更精准、更有效的监管模式，建设融资租赁创新高地和高水平聚集区。

### 2. 推动“航贸金”联动发展

围绕青岛市国际航运贸易金融创新中心建设，支持金融机构

在片区内设立区域金融中心或功能总部、特色专营机构等，逐步构建功能完善的航运贸易金融服务体系。支持金融机构针对航运企业特点和需求开展信贷融资、航运保险、船舶租赁等金融服务，提升新区在航运、贸易、金融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大力发展航运保险，培育引进涉海、航运业务的专业保险机构和保险中介机构，支持保险机构拓展创新海洋保险产品，覆盖航运、跨境贸易、旅游等更多领域。探索培育航运再保险市场，为航运企业提供全方位风险保障。支持片区依托港口、金融、贸易、航运等领域的行业优势和政策优势，打造面向东北亚的船舶交易综合服务平台，发展国内国际船舶交易、撮合、评估、融资租赁等全航运要素业务。深化与山东港口集团金融领域合作，打造港口金融，为上下游企业提供专属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和金融改革方案，助力青岛港由物流港向贸易港、金融港转型。依托大宗资源性商品贸易等优势，拓展进口贸易新型业态和功能，开展棉花、油气、矿石、橡胶等大宗商品交易，争取组建青岛商品交易所，构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宗商品交易配置平台。

### 3. 加快发展供应链金融

支持片区率先开展供应链金融等试点业务，以数字基础设施赋能片区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打造一流的片区企业、贸易与金融大数据中心，形成仓储、物流、贸易、海关和金融等数据相结合的存储、发布和运用中心。以大数据中心为核心，建设区块链数字金融平台，打造“数字仓库+可信仓单+交易+场外风险管理”

综合服务体系，着力解决融资难融资贵和供应链失衡等问题。支持金融机构与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对接拓展融资场景，提升贸易收支便利化水平。引导金融机构与物流公司、跨境电商平台深度合作，借助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拓展仓单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融资以及跨境金融业务，创新贸易融资产品和服务。支持供应链金融国际化发展，积极探索金融综合监管试点，加强对供应链金融的风险防控和管理。

#### 4. 深化金融开放合作

抢抓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机遇，加强与日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 成员国金融领域合作，提升合作广度与深度。积极吸引外资金融机构集聚，支持“一带一路”和 RCEP 沿线国家金融机构设立分支机构，营造良好金融开放营商环境，为外资金融机构入驻落地做好服务高标准服务，为金融业扩大开放奠定基础。发挥毗邻日韩区位优势，加强在市场、机构、产品等领域多层次合作，推进日元、韩元挂牌交易试点，争取设立日韩交易所办事机构，强化跨境资产转让、货币互换等业务合作，拓宽金融融通渠道。建立完善企业“走出去”金融服务体系，吸引境外主体在区内拆借人民币，发行人民币和外币债券，满足“走出去”企业的海外投资、项目建设、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等融资需求。引导金融机构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RCEP 成员国开展人民币直接投资和贷款。深入融入胶东半岛一体化发展战略，增强区域间沟通

交流，实现跨区域协同创新效应。积极争取大型金融国际峰会、高峰论坛等重大活动举办或开设分会场。打造国际交流平台，促进国际金融机构间对接交流、区内企业与国际投资机构间对接交流、区内投资机构与国际资金需求间对接交流。

#### （五）畅通多元融资渠道，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以服务支持新区高质量发展为核心，聚焦重点发展战略、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搭建全方位金企对接联动平台，打造一流金融服务环境。

##### 1. 服务产业转型升级

统筹利用财政资金、国有资本等各类资源，构建资源高效整合的大金融服务体系，为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全方位的资金保障。推动开发性、政策性金融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发挥更大作用。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深入落实制造强区战略，实施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专项提升行动，围绕智能家电、高端化工新材料等产业链供应链提升，全力做好融资保障，为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提供金融支持。助推现代服务业发展，全力支持影视文化、医养健康、旅游度假等新区特色产业发展。全力支持“四新”经济发展，加强对数字经济、工业互联网、新兴产业的融资保障，加快探索与新业态、新模式匹配的金融服务体系。

##### 2. 服务经略海洋战略

聚焦海洋战略实施，支持金融机构设立专业开展海洋金融业

务的事业部、业务中心等专营机构，综合利用银行贷款、保险、债券及基金等方式盘活海洋资产、资源，为海洋经济发展提供专属金融服务。鼓励涉海金融创新，以涉海企业投资为主体，支持国内外各类投资者参与海洋开发，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海洋投资体制。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海洋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开展海域海岛使用权、在建船舶、码头等涉海资产抵押贷款业务。支持具备条件的涉海中小型科技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开展上市挂牌、发行债券等。大力引进创投风投机构，支持海洋经济重点产业、海洋经济科技创新、海洋经济公共服务平台和涉海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建设。积极发展滨海旅游特色保险、海洋环境责任险等，探索建立海洋巨灾保险和再保险机制，为海洋经济发展提供全方位风险保障。

### 3. 服务军民融合发展（略）

### 4. 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健全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引导银行机构服务下沉，支持银行机构设置服务乡村振兴的专门机构，优化涉农主体金融服务。推动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支持发展农村非现金支付工具，引导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向乡村延伸。推动农村数字金融创新，引导银行机构发展线上信贷、场景金融和智慧平台。深化农村金融改革，推进集体资产融合试点，建立集体股权的继承、转让、有偿退出等机制，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等，探索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融资模式。健全农村产权

交易体系，依托区镇两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不断扩大交易面。探索设立风险补偿基金，专门为农村产权交易提供风险保障。健全农业融资担保体系，发挥政策性担保和国有担保公司的作用，支持银行、保险等机构合作开展小额信用贷款等，不断提升涉农保险保障和涉农融资增信能力。推动金融机构创新差异化产品，探索开展适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贷款业务，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

### 5.提升民营和小微企业服务质效

深化金融辅导队、金融管家制度，建立金融服务全覆盖和“一企一策”银企常态化联系机制，加快构建“广覆盖、高效率、低风险”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支持银行保险等机构创新契合民营、小微发展特色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优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首贷培植政策，对成长期有潜力、有市场而未获贷的小微企业逐户建档，开展精准培植。完善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体系，适当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损失的风险容忍度。深化政府与银行和保险公司等机构合作机制，完善风险分担机制，改善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十四五”期间，力争银行机构民营企业贷款在新发放企业类贷款中的比重进一步提高，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持续稳定增加。支持商业银行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优化风险定价模型，建立小微企业、科创企业等重点群体信用评估模型，提高授信审批效率和服务便利度。用好“西海岸金融服务平台”，归集并深入挖

掘各类数据信息资源，孵化更多优质的金融产品，增强企业金融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 6. 提升保险业服务保障功能

深化保险供给侧改革，围绕争创保险创新示范区目标，完善保险业发展突破系列行动，深入开展保险宣传活动，营造用保险、懂保险的氛围。聚焦经略海洋、自贸区青岛片区建设、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提供全方位保险支持，助力新区产业转型升级。实施科技赋能，搭建保险科技服务平台，整合保险公司、中介机构等线上线下保险产品，积极营造良好的保险发展环境。建立政策性保险联动机制，利用财政性资金引导保险机构开展业务创新。支持保险深度参与国家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加快规范发展多元化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推动保险参与平安西海岸建设，建立完善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制度，服务社会治理现代化高地建设。推动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推动农业保险提标、增品、扩面。鼓励开发专属保险产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鼓励保险资金聚焦“两新一重”项目建设，支持商业保险资金按照市场规则参与新区重点基础设施、重大项目。鼓励商业保险资金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支持商业保险资金参与新区金融机构的改革发展，拓宽商业保险资金运用。

### （六）推动直接融资发展，培育多层次资本市场

以创建“全省上市公司孵化集聚区”典型示范为目标，推动“开展一项行动 建设两个平台”，推动企业上市发展，拓展多

层次融资渠道，努力打造资本市场“西海岸板块”，营造高效资本生态圈。

### 1. 构建优质上市后备资源库

按照“重点储备、梯次培育、加速推动”的工作思路，依托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洋高新区等重点区域和新一代半导体、新经济等“九条产业链”，深挖和招引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建立数量充足、质量过硬的上市后备企业梯队。按照上市条件，培育和挖掘本地上市种子企业，形成上市梯队，每年动态推荐一批省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重点培育主业突出、盈利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龙头型企业到主板上市，培育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到科创板上市，培育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强的中小微企业到创业板上市。加强与境外资本市场和金融中介机构合作，引导、鼓励，培育外向型企业到境外交易所上市、发行债券等。

### 2. 完善企业上市服务体系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和政策吸引力，吸引更多上市公司和拟上市企业入驻新区。深化与沪深北交易所和境外交易所的对接合作，有针对性的开展上市辅导工作。紧抓北交所设立历史机遇，谋划开展“拥抱新三板 挺近北交所”行动，精选券商、律所、会所等中介服务机构，2025年底前实现5家以上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组建“西海岸上市促进中心”，对全区规模以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实行全方位系统性发掘，孵

化一批上市挂牌公司。按市场化方式进行上市培训辅导、基金投资对接等，打造企业上市全链条服务体系。

### 3. 培育壮大上市公司集群

支持鼓励上市公司用好、用活、用足资本市场工具，增强资本实力，集聚创新人才、技术和项目等高端要素，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业，稳步提升市值，逐渐成长为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龙头上市公司。做好上市公司的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及时督导公司规范运作，防范化解公司风险，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培育一批市值百亿以上的上市公司。支持上市公司围绕主业和核心竞争力开展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整合，加快形成上市公司与配套企业联动发展格局。

### 4. 创建资本市场“西海岸板块”

引导支持企业综合股权、债券等多种方式融资，加速金融资本合理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支持上市公司和挂牌企业通过增发股票、发行公司债等方式进行再融资，支持区内上市公司、大型民营企业并购其他上市公司优质标的资产。探索搭建“创业投资服务平台”，对创业投资进行“建链、强链、补链”，定期举办线上线下股权投资路演活动，提升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能力，打造资本创投良好生态基础服务设施。

### 5. 大力拓宽债券融资市场

稳步扩大债券市场规模，丰富债券品种。积极利用债券市场，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

期票据等债权融资工具，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参与交易所债券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大力推广资产支持证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各类债券融资。积极争取“一带一路”主题熊猫债券、欧元债券、美元债券等试点，有序推动企业融资工具创新。强化资产证券化产品创新应用，发展壮大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 （七）加强金融风险防范，营造优质金融生态环境

推进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强化协同监管，完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长效机制，巩固金融改革创新基础，打造优质金融生态环境，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 1.完善现代金融监管制度体系

逐步构建权责明确、协同联动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加强监管的协调性，全面推进信息化监管。建立高效的金融监管协调沟通机制，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制化水平，对各类金融活动依法实施全面监管。强化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等日常监管措施，扎实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做好“互联网+监管”、网上政务能力提升等工作，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深化地方金融领域“放管服”改革，动态调整权责清单，扎实做好省级行政权力下放事项承接承办工作。坚持惩防并举，推进监管服务前移，合理配置利用监管资源，推动地方金融组织开展风险源头

治理，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 2. 推进金融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完善信用体系与机制建设，进一步培育规范、诚信、自律的金融发展环境，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部门信息共享、信用披露和信用分类评价等工作，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和公共信用资源整合，扩大企业和个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信息采集和使用，提升数据归集共享的广度和深度。推进信用评级市场化运作，支持第三方征信服务机构利用科技手段推出标准化信用报告。建立健全失信主体惩戒机制，增强企业和居民信用意识，共同营造诚实守信的金融信用环境。发挥逃废和侵权企业“黑名单”反面警示作用，引导市场参与主体增强诚信和维权意识。依托金融法庭及调解中心、公证处等司法力量，提供化解金融行业纠纷的多元途径，加快构建良好金融生态。

## 3. 强化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

坚持源头治理，加强应急处置机制与能力建设，化解存量风险，严控增量风险，防范风险反弹。建立包括金融投资者、消费者以及金融机构在内的多渠道金融创新动态识别机制，及时了解最新的金融服务模式、金融产品和投融资形式，有效甄别金融创新活动的潜在风险。加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健全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协作机制。充分利用监管科技手段，加强对新型金融风险的识别与防范，建立动态智能化金融监管防控体系。加强跨境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督促金融机构加大对跨境资金流动的监测力

度。联合建立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监测重点债务风险指标。加强债券风险定期研判，对可能出现的兑付风险，及时进行预警提醒。加强关键领域金融风险防控，重点关注上市公司股权质押、中小法人银行流动性、国有企业债券融资、私募股权、房地产融资、地方融资平台等风险，切实防范跨市场、跨行业经营带来的金融风险交叉传染渗透。建立金融机构风险处置机制和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障金融机构关键业务和服务不中断，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风险底线。

#### 4. 持续压降金融机构不良资产

坚持早暴露早处置，通过“一企一策”与联合专班机制，促进不良资产有效化解。加强重点行业、地区和企业信贷风险排查防控，严格贷款分类管理，推进银行机构加强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检查，防范银行信贷风险。压实银行机构主体责任，推动银行分支机构争取上级行倾斜支持，推动地方法人银行积极争取股东和地方政府支持，将经营利润和留存收益优先用于化解不良贷款。协调各相关部门，推进对银行机构不良资产的市场化处置工作，拓展不良贷款处置渠道。严厉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行为，净化市场信用环境，切实维护良好的金融生态。支持各银行机构对不良贷款实施清单式管理，通过核销、清收、以物抵债、批量转让、证券化等方式，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保持信用风险平稳可控。支持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吸纳资金实力雄厚，独立性强的战略投资者，扩充资本实力，增强抵御风险能力，促进股东

结构优化，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 5. 防范和处置非法金融活动

加大非法集资防范和打击力度。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组织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排查整治，扎实推进防范非法集资网格化管理，优化举报奖励政策，提高群防群治水平。加强互联网金融整顿，组织开展互联网金融违法犯罪活动专项整治，通过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多渠道化解局部性、结构性、流动性风险。大力整治非法金融活动，严厉打击和防控非法集资、非法证券等非法金融活动。巩固互联网金融清理整治成果，稳妥化解涉众金融风险。建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长效机制，将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强化各行业、各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建立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机制以及中央和地方上下联动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常态化运用各类媒介或者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沟通协调，完善组织保障

坚持党建引领，全面落实金融业工作领导小组制度，强化政府部门与各金融机构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定期研究并协调解决新区金融发展中出现的难点、痛点和堵点，统筹推动各项金

融工作。建立金融业发展联动工作机制，协同联动打造信息共享平台，助推金融资源直达企业尤其是民营、小微企业。完善金融机构考核办法，引导各类资源向优质金融机构集聚，激励金融机构加大新区发展力度。建立国家金融监管部门驻青机构、新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参与的金融监管工作协调机制，接受业务指导、开展协同合作。支持开展以合作监管与协调监管为支撑的金融综合监管试点，探索建设跨境金融创新监管模式。加强与全国性非营利组织或行业协会的合作交流，把握金融业发展趋势，统筹推进金融业向好发展。

## （二）优化政务环境，完善政策保障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金融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金融业发展各项任务。建立规划实施调度与评价机制，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调度、监测和评价，及时发现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建立健全评估决策机制，完善重大项目及专项资金使用的决策咨询和绩效评估制度。健全规划信息公开机制，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切实推进规划有序实施。广泛动员新区各界参与规划实施，形成工作合力。通过互联网、微信公共平台、平面媒体等新型传播方式，适时发布金融发展报告与典型经验、制度创新成果，营造新区金融业发展的良好氛围。深化“放管服”改革，为金融机构在人才需求、行政审批、政策支持等方面提供一站式、全链条服务。研究出台更有竞争力的金融支持政策，吸引金融机构集聚发展。编制新区金融政策服务手册，切实

服务金融机构与实体企业。优化区域性金融中心发展的政策环境，积极向国家和省市争取先行先试政策，加强对金融创新的支持，力争金融改革和政策创新走在全国前列，打造金融改革和政策创新高地。

### （三）强化智力支持，完善人才保障

加快人才培养与引进。加强重点领域人才引进力度，建立健全引进金融人才认定、引进、服务机制，落实人才引进政策。制定“校地企”金融人才培养计划，发挥驻区高校与机构人才培养功能，提升重大金融招商引进项目的人才保障能力。加强与行业组织、各大高校合作完善常态化人才信息联通机制，建立金融高端人才数据库。整合市区两级人才政策，制定“政策地图”“政策清单”，将涉及金融人才的补贴申领、资金支持、子女就学、买房落户等“政策框架”变为“操作流程”，确保人才政策可实施可落地。强化金融人才服务配套，强化安居保障力度，统筹解决人才就医、落户、子女入学需求。成立金融业专家咨询委员会，涵盖创投风投机构、金融机构、券商、上市公司及大中型企业高管等，为金融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加强人才培训交流，加强不同人才在跨区域、跨行业及跨部门的锻炼交流，培养复合型金融人才，提升人才交流的国际化水平。